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796,657.40元，扣除相关财务顾问、发行等费用人民币12,000,048.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96,609.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金一文化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 44250100017000000597 |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643,662.30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